



证券代码：300403

证券简称：汉字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1-060

汉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汉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8月28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：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9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00开始；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3日（星期一）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3日（星期一）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4、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石华山主持会议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出席会议并对会议做出见证，其他会务服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

法有效。

5、股东出席的情况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授权代理人)共计 19 名，代表股份 323,560,56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3.658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20,886,77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3.215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2,673,78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443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2,208,52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5821%；反对 1,351,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4178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,571,2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53.7493%；反对 1,351,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46.2473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.003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戴毅律师、邓洁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关于汉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汉字集团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汉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汉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

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9月14日